

刑訴判解

98條與156條與疲勞訊問之判斷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67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甲因涉嫌竊盜遭警方逮捕，訊問時發生下列情況，試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某甲受訊問時，已經非常疲倦且欠缺自由意志，惟警方不察仍繼續訊問，辯護人主張訊問所得自白不得作為證據，但警方既非惡意，此主張無理。
- (B)某甲受訊問時，被警方毆打，辯護人主張取得自白不得為證據，主張有理。
- (C)某甲受訊問時已經深夜，且警方未得某甲或法官之同意仍繼續訊問，辯護人主張取得自白不得為證據，主張有理。
- (D)某甲受訊問時未受告知，辯護人主張未踐行95條告知義務取得自白應排除，辯護人主張有理。

答案：A

【裁判要旨】

訊問被告不得以疲勞訊問之方法為之，被告之自白出於疲勞訊問等不正之方法者，不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固有明文，但此等規定旨在使被告享有陳述與否及如何陳述之意思決定自由，以維護自白供述之任意性，俾實現憲法上遵守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權之要求，是此等規定所稱之疲勞訊問，應係指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已處於自由意志受到壓抑、影響之疲勞狀態，但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卻仍對其進行訊問之情形而言。故有無疲勞訊問之情事，應依個案情節，就被告受訊(詢)時間之久暫、過程中是否獲有足以維繫應訊體力、精神之日常生活所需與休息等影響其自由意志之因素，予以綜合判斷，要非徒執其起居作息是否如常一端，作形式上之觀察，尤與該疲勞狀態之形成是否可歸責於訊問主體及訊問主體主觀上有無利用受訊問人疲勞狀態取供之惡意等非關受訊問人自由意志之事項無涉。

【裁判分析】

學說上皆認本法98條與156條目的在維護被告陳述之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自由(任意性)，亦即被告的程序主體權，並使被告最基本程序主體地位和人性尊嚴不

受侵犯。故156條所規定之強暴、脅迫、詐欺、利誘（許諾法所不容的法律利益）、疲勞訊問、違法羈押、其他不正方法（足以影響被告意思活動、意思決定自由）皆應以任意性作為判斷標準，惟需注意我國實務上向來有判決認為若僅是提示相關案情資料，以誘導的方式訊問，由於審判中誘導詰問禁止之規定應未適用於偵查階段，且偵查階段被告與犯罪事實尚未明確，也難以區分誰是友性或敵性證人，所以不存在誘導的問題，在不妨礙任意性的前提下，當然也非屬不正訊問之範圍。

依照上述之標準，本法98條與156條同樣涉及對疲勞訊問的解釋，本判決對於何謂疲勞訊問作出解釋，解釋方向上與任意性（自由意志）相連結，認本法156條所指為壓抑任意性者為疲勞訊問。對於是否疲勞則依個案判斷，且應注意：1.不應拘泥於作息時間等為形式觀察；2.與被訊問人或訊問者主觀事由無關，僅從客觀上為是否疲勞之判斷。

【關鍵字】

不正訊問；疲勞訊問。

【相關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98條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一項

【參考文獻】

1. 吳巡龍，〈偵訊之正當程序〉，《檢察新論》第7期。
2. 林鈺雄，〈刑求與自白之因果關係與證明負擔〉，《月旦法學教室別冊刑事法學篇》。